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应收款计提重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公司持有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置业”）51%股权，水利置业持有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天房产”）100%股权。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处置水利置业持有的锦天房产 100% 股权及债权、持有的杭州锦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处置款用于归还公司对水利置业应收款。2016 年 11 月 30 日，法院对水利置业上述资产进行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价格为 10.34 亿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水利置业及锦天房产应收款余额共计 125,184.8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上述司法拍卖结果对水利置业及锦天房产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按该应收款预计可回收金额与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减值准备 21,784.89 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6,231.64 万元，2016 年应计提减值准备 15,540.55 万元，并确认母公司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 15,540.55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将影响母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15,540.55 万元，对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本次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